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边科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 7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

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四、《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注销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剩余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剩余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五、《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192.0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